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

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《关于收购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进展的议案》

该项收购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,有利于公司构建“水、固、气、能”综合服务能力,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;该项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,且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2021 年 11 月 23 日

孟焰、车丕照、刘俏、徐祖信